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秋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秋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秋華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其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所定情形，而應依同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示之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均係竊盜罪，依前揭各罪犯罪時間、罪質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

01 狀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2 準。

03 四、受刑人前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賦予其陳述之機  
04 會，前述函文於114年1月16日送達受刑人之住所並由同居人  
05 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已足保障受刑人之程序權，然  
06 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箐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陳又甄

15 附表

編 號	罪 名	宣告 刑	犯罪日 期	最後事實 審		確定判 決	
				法院、 案號	判決 日期	法院、 案號	確定 日期
1	竊 盜	處拘役4 0日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 新臺幣 1,000元 折算壹 日。	112年8月2 8日	臺灣臺 中地方 法院113 年度豐 簡字第1 19號	113年3 月29日	同左	113年5 月7日
2	竊 盜	處拘役2 5日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	113年4月7 日	本院113 年度簡 字第163 8號	113年8 月22日	同左	113年10 月12日

(續上頁)

01

		新臺幣 1,000元 折算壹 日。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